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惜龍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137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747號），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關於「腫漲」之記載，應更正為「腫脹」、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因酒駕肇事經送醫救治，卻不思尊重醫療專業及維護醫療環境，使醫事人員得順利從事醫療救護行為，僅因穿戴頸圈感覺不適，即恣意出手傷害告訴人乙○○、丙○○、丁○○，並以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之事恫嚇告訴人，復以不當言詞辱罵告訴人，損抑告訴人之名譽及人格評價，所為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備受恐懼及心理壓力，亦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殊為不該，同時顯見被告欠缺自制能力，法紀觀念薄弱；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告訴人陳稱不請求賠償，請法院依法審判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證（見易卷第59頁至第60頁），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幫忙家中早午餐店，月薪約新臺幣30,000元、與父母及爺爺同住、須扶養子女、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見易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鍾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蘇冠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309條

2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26 以下罰金。

27 醫療法第106條

28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29 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0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31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01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03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06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